



沙田區議會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下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詳見附件。

背景

2. 區議會現設有十一個開支科及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並運作良好，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建議在下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建議

3. 由於下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秘書處建議沿用過往的財政預算方法，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 23,200,000 元為基礎，並參考最近兩個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來制定下年度的暫訂頂額，以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審批所負責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4. 根據以往經驗，有部分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會取消舉辦已獲批准撥款的活動，而部份團體亦可能未盡用活動撥款。有見及此，秘書處建議下年度預算較預計撥款超額承擔約百分之十七(即 27,144,000 元)，以充分使用區議會撥款。

5. 此外，新一屆的區議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產生，根據

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指引，現屆區議會應預留百分之五至十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秘書處現建議預留百分之五點五的區議會撥款，即約 1,284,931 元作區議會儲備，以預留百分之零點五的撥款(約 124,931 元)供現屆區議會在必要時作調撥之用及百份之五的撥款(約 1,160,000 元)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

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以及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給區議會考慮。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並推薦以下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 (i) 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
- (ii) 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運用；以及
- (iii) 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五年一月